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自由式滑雪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09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在长春莲花山滑雪场举行。

二、参加单位：

解放军、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四川、林业体协。

三、竞赛项目：

男子个人空中技巧；女子个人空中技巧。

四、参加办法：

（一）参加资格：

1. 持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008/2009 年度注册证，并符合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资格规定。

2. 在 2008/2009 赛季全国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锦标赛上获得自选动作前 18 名或参加过第 20 届冬奥会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比赛的运动员（包括试滑员）。

（二）各参赛单位可派一名领队。教练员和工作人员配备比例：运动员 4 名以内可配备 1 名、运动员 5 至 8 名可配备 2 名、运动员 9 至 12 名可配备 3 名，以此类推。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裁判员手册。

（二）比赛分预赛和决赛。预赛两跳，不限难度。决赛两跳，不限难度。

（三）预赛第一跳出发顺序由抽签决定，第二跳出发顺序按第一跳成绩逆序出发。两跳得分相加。预赛获得前十二名的运动员进入决赛。预赛得分不带入决赛。

（四）决赛第一跳出发顺序按预赛成绩逆序出发，第二跳出发顺序按决赛第一跳成绩逆序出发。两跳得分相加。

（五）在预赛和决赛中对部分难度动作，除按国际竞赛规则评分外，还将给予额外的奖励加分。加分办法、级别、标准按下表执行。

女子：

级别

级别	动作名称	难度系数	该动作满分	增幅	增值分
一级	bFFF	4.05	121.50	6%	7.29
	bdFdF	3.90	117.00	6%	7.02
二级	bLFF	3.80	114.00	4%	4.56
	bFTF	3.75	112.50	4%	4.50

级别	动作名称	难度系数	该动作满分	增幅	增值分
三级	bLTF	3.50	105.00	2%	2.10
	bLFT	3.50	105.00	2%	2.10
	bFdF	3.525	105.75	2%	2.12
	bdFF	3.525	105.75	2%	2.12

男子：

级别	动作名称	难度系数	该动作满分	增幅	增值分
一级	bFtFF	4.90	147.00	6%	8.82
	bFdFdF	4.80	144.00	6%	8.64
二级	bLtFF	4.65	139.50	4%	5.58
	bLdFdF	4.55	136.50	4%	5.46
三级	bFdFF	4.425	132.75	2%	2.66
	bFFdF	4.425	132.75	2%	2.66
	bdFFF	4.525	137.75	2%	2.72

计算方法：该动作的满分×增幅百分比＝增值分。

加分方法：该动作得分＋该动作的增值分＝该动作最终得分。

（六）竞赛日程：

日 期	时 间	竞赛项目
1 月 3 日	9：00—10：00 11：30—12：30	男子预赛 女子预赛
1 月 4 日		休息
1 月 5 日	9：00—9：45 11：00—11：45	男子决赛 女子决赛

注：如天气变化，日程可作调整。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七、报名与报到：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单分别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和承办单位，并于赛前 3 天报到。

八、裁判员：

（一）竞赛长、技术代表、裁判长、线路长、评分裁判员、计算长、竞赛秘书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提名，国家体育总局统一选派。其他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与承办单位协商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